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57號

聲請人 蔡國勇

相對人 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3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3年度裁全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新臺幣8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2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裁定確定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6號

01 裁定、103年度存字第233號提存書等影本資料為憑，並經本
02 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，足見兩造間假處分事件因聲請人撤銷
03 假處分裁定確定，且相對人前供反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執行
04 程序而告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
05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就系爭假
06 處分案件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
07 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
08 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9 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